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恩施州生态环境 监测中心文件

恩施州环监测文〔2023〕2号

关于印发恩施州监测中心 2023年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科室：

《恩施州监测中心2023年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经2023年第3次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恩施州监测中心

2023年1月29日

恩施州监测中心

2023 年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深入贯彻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决策部署的关键之年。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省厅党组决策部署，服务恩施州委、州政府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工作，扎实做好 2023 年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现制定如下工作要点。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北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厅统一安排部署，以确保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真、准、全”为根本，坚持强弱项、补短板，强化监测能力建设，保障监测数据质量，切实发挥“顶梁柱”“生命线”作用，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2023 年重点工作

1. 细化 2023 年监测工作任务。印发《2023 年恩施州监测中心生态环境监测实施方案》，明确州中心各项监测任务工作内容、责任科室、完成时限和工作目标，确保全面完成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土壤、生态及遥感监测、新污染物调查试点监

测、应急监测、执法监测等工作任务，切实履行监督、评价和考核职能（牵头科室：综合业务室）。

2. 指导驻地恩施州开展“一张网”建设工作。对恩施州地表水监测断面、空气监测网络、噪声监测网络和地下水省控网络等布设、优化调整、改造升级提供技术指导，积极服务生态环境监测监管“织密一张网，提升一平台，形成一套图”建设工作（牵头科室：综合业务室）。

3. 深化水环境质量监测和预警工作。作为分析测站积极配合开展国家地表水采测分离监测，持续做好省控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断面）的水质例行监测工作（牵头科室：监测二室）。继续做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水功能区监测等工作（牵头科室：监测二室）。做好三峡库区水华预警和应急监测（牵头科室：监测一室）。充分发挥水质自动监测站的监测预警作用，实时监控地表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如发现水质异常及时报告（牵头科室：综合业务室）。

4. 着力做好空气质量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加强空气质量监测、预测预报和信息公开。每日通过省级空气质量监测联网管理平台复核省控站前一日小时自动监测数据。定期对空气自动监测国控站、省控站周边环境进行巡查，协助省监测中心站做好的技术支持工作，协调地方生态环境局做好运维保障工作。持续强化预报预警工作，进一步提升PM_{2.5}和O₃的单项污染物预测预报准确率。完善与气象部门的会商机制，加强重污染过程

预报研判和综合分析（牵头科室：综合业务室）。

5. 做好声环境监测工作。按照优化调整后的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和《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有关规定，组织做好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道路交通噪声、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例行监测与评价工作（牵头科室：监测一室）。

6. 加强环境应急监测工作。按照省十二次党代会提出“坚决守住流域安全底线”的要求，不断加强软硬件建设，切实提升州中心应急监测能力和水平，持续深化与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应急监测联动机制，努力提升驻地应急协同处置能力（牵头科室：监测一室）。

7. 强化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一是建成地表水 61 项监测分析能力（牵头科室：监测二室）。二是进一步完善土壤能力建设规划，补充土壤监测前处理实验室设施设备，逐步建成土壤环境质量基本项目 45 项的监测分析能力（牵头科室：监测一室）。三是完成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LIMS）的初步建设（牵头科室：综合业务室）。

8. 加强质量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州中心质量管理体系，开展好管理评审及内审工作，及时检验质量体系适应性，并持续改进。6 月 30 日前全面完成资质认定复评审资料准备，按要求推进资质认定复评审工作。年底前所有项目逐步实现双人持证，所有大型仪器实现 AB 角操作。配合相关部门完成对辖区自动站运维机构、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配合做好省级环境监测

网量值溯源/传递、监测系统数据质量监督检查等工作（牵头科室：综合业务室）。

9. 做好环境质量综合分析工作。强化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综合分析和监测成果转化、运用，继续按月编制地表水、饮用水和空气质量月报，提高生态环境质量年报编制水平，强化环境质量数据变化原因分析，力争说清现状、说透趋势、说明原因。配合编制好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积极创新监测报告形式和内容，丰富展现方式和载体，以小册子、微信息、电台专栏等形式展示监测成果，服务管理部门环境决策，满足大众环境知情权，增强环境获得感（牵头科室：综合业务室）。

10. 加强对县市监测业务的培训指导。开展现场帮扶，强化业务培训和技術指导，通过微比武、知识竞赛等多种方式提高县市监测站的监测能力（牵头科室：综合业务室）。

11. 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压实“一岗双责”。进一步明确党支部书记是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牢固树立党建统领一切的思想，将党建工作摆上更高的位置。支委委员严格按照责任分工，系统研究谋划推动党建工作必要的手段、措施和方法，增强推动党建工作的主动性（牵头科室：办公室）。

12. 加强思想理论武装。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衷心拥护“两个确定”、忠实践行“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全国“两会”、省“两会”及全国环保大会

精神，持续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牵头科室：办公室）。

13. 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压紧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引导干部职工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制度意识、纪律意识。持续推进作风建设，驰而不息纠“四风”、树新风，深化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深化以案促改、以案促建、以案促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扎实开展州中心“加强作风建设提升工作效率年”活动，深入推进违规吃喝专项整治，着力打造廉洁高效的党员干部队伍（牵头科室：办公室）。

14. 擦亮党建品牌，积极开展“红旗党支部”创建工作。加强党支部建设，做好党员“纳新”工作。制定《2023年恩施州监测中心党建工作要点》，细化党建责任清单。持续打造“芭蕉民族中学生态校园示范基地”等党建品牌，总结先进经验，挖掘工作亮点，系统总结州中心支部工作法，推动党建和业务工作双融合，争创“红旗党支部”（牵头科室：办公室）。

15. 加强机关建设，争创文明单位。坚持党建带群建，发挥好群团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不断丰富干部职工业余文化生活。加强政务信息、业务宣传工作，力争2023年在厅系统考核中实现争先进位，做好中心网站

更新改版升级。深入推进“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积极开展省级文明单位创建（牵头科室：办公室）。

16. 积极完成共性目标任务。强化保密工作培训，确保保密安全。做好法治建设、平安建设(综治工作)、民族团结进步、政务信息、信息公开、维稳、反恐、国家安全、打击非法集资、网络安全、密码管理、目标责任制管理、预算管理、档案管理、机关后勤、爱国卫生、全民健身、国土绿化、退休干部、工青妇等各项工作（牵头科室：办公室）。

抄送：驻厅纪检监察组，省厅办公室、监测处，厅机关党委，鄂西专员办，
省监测中心站；州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分局、监测站。

恩施州监测中心办公室

2023年2月9日印发
